

阜阳市医疗保障信息(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异地就医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

现将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关于做好异地就医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监管信息中心〔2022〕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保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督促辖区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接口改造等工作。

阜阳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阜阳市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26日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文件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文件

皖监管信息中心〔2022〕41号

关于做好异地就医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落实《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103号），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稳步开展，根据国家医保局印发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接口规范（V2.1）》（医保网信办〔2022〕15），现就各级医保部门及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遵循统一规范，尽快升级改造信息系统

省医保信息中心根据国家医保局新发布的接口规范和我

省异地就医业务实际需要，同步修订了省异地就医接口规范及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变更记录（附件 1、2、3）。目前，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和各市级平台已完成升级改造，各地要抓紧部署，倒排工期，加强培训，指导、督促辖区内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按统一接口规范开展升级改造。

二、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按标准开展联调测试

省医保信息中心会同省医保中心统筹组织各地与江苏省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联调测试工作。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制定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测试脚本”和“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测试通过标准”（附件 4、5），完成作为参保地和就医地的联调测试，12 月 20 日前，各统筹区至少完成 3 家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联调测试，12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各统筹区异地就医经办人员、承建企业工程师应及时在“安徽-江苏跨省异地 V2.1 测试”微信群反馈联调测试进展。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异地就医覆盖面广，影响范围大，参保群众关注度高，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以及联调测试、业务协同等工作。各地要同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关注舆情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全省异地就医业务连续、正常开展。

联系人：省医保中心：甘霖 15855198662

省医保信息中心：苏玉林 18055465098

附件：

1. 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接口规范（V2.1）
2. 安徽省医保两定接口规范（V1.0）
3. 安徽省两定接口规范变更记录
4.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测试脚本
5.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测试通过标准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15日

